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長庚大教字第 0097 號

主旨：茲 公告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生（19 名）名單。

說明：

- 一、本考試不列備取生。
- 二、成績複查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
- 三、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四、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錄四](#))，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本校辦理放棄。
郵寄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教務處招生組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校於 8 月中寄發註冊通知單。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錄取名單如下。

10250229	10040325
10305239	10222226
10213617	10318327
10025518	10183508
10227709	10027017
10091816	10057131
10150915	10238339
10099814	10323015
10196929	10324304
10251807	

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3323

貼 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系別			
	學測 應試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 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考生 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限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重新累計各項分數，不重閱也不得申請調閱。
2. 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前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查分費用每項 5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4. 申請表之姓名、學系、學測應試號碼、複查項目及原來得分，應填寫清楚。
5. 前頁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清楚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6. 本表填寫完畢後，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